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781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顏大傑

債 務 人 夏宥蓁（原名：夏世珍）即詠蓁企業行（原名：詠夏企業行）

吳詠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佰壹拾參萬參仟捌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日 止）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 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001	107,924元	113年9月6日	3.8%	自113年10月6日起
002	431,693元	113年9月6日	3.8%	自113年10月6日起
003	398,549元	113年9月21日	3.85%	自113年10月21日起
004	1,195,644元	113年9月21日	3.85%	自113年10月21日起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